

113 年度花蓮縣「樂活盃」少年棒球錦標賽暨 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 賽事規定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為配合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強棒出擊棒球運動計畫。
- (二)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，提高棒球技術水準。
- (三) 加強推展縣內棒球運動，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。
- (四)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各級全國性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01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1916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

七、競賽相關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113 年 06 月 15 日(星期六)至 06 月 17 日(星期一)
比賽地點：國福棒壘球場 C、D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花蓮縣內各公私立學校皆可以學校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（每校限一隊參加本次盃賽）。
- (二) 球員資格：
 1.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國民身分證為憑。
 2. 學籍：具有代表該縣市就讀學校學籍一年以上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學籍資格為 11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即在籍者，始得報名參賽
 3. 報名時須繳交報名選手之學籍證明，由學校蓋上關防及教務(導)處業務承人之職章以示負責。

一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與分組及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。
- (二) 單敗淘汰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；循環賽有和局。
- (三) 有關循環賽球隊晉級之計分方式：
 1. 各場勝隊得三分，和局得一分、敗隊得零分，戰績多者為勝。
 2. 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順序：
 - A. 兩隊戰績相同，勝隊為先。如若和局則比得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，總失分低者為勝，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，總得分多者為勝
 - B. 三隊以上戰績相同球隊先比較相關隊伍之失分，失分少者為勝，如若失分相同則比得分，得分多者為勝；若失分與得分皆相同時，則比得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，總失分低者為勝，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，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 - C. 擲銅板。

(四) 採突破僵局制：國小組 6 局。

1. 在正規局數 6 局結束或比賽時間到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。
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3.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，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，如本局從第 2 棒進攻，則 9 棒為二壘跑者、1 棒為一壘跑者；。
4. 第 8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7 局的打序，如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 - (1)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 - (2) 若有受傷時、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，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。(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、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)
5. 投手投滿 2 局又 1 球後受隔場限制，超過 4 局(含)該場次不得擔任捕手。
6.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7. 天雨因應方案：
 - A. 賽滿 4 局直接裁定。
 - B. 在表訂時間或預定比賽時間內，100 分鐘，因遇雨賽事中途停頓(比賽時間照算)迄至時間到結束比賽，以最後賽滿該局之比數裁定勝負(未賽滿『該』局分數不列入計算)。若平手時先以安打數多者為勝，若安打數相同則以殘壘數多者為勝，若殘壘數相同則以失誤少者為勝，若失誤數相同則比賽分數帶入抽籤定勝負。
 - C. 未賽滿一局，直接以抽籤定勝負。
 - D. 兩隊派最終上場之 9 位選手抽籤，製作 18 支籤，內含 9 個 1 分籤 9 個 0 分籤，兩隊選手輪流抽，先得 5 分者為勝。

二、報名：

- 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03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點止。
- (二) 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xGnA0>
- (三) 名額：
 1. 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教練兼管理共計 4 名。
 2. 球員：
 - (1) 國小組：16 名(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)
- (四) 如有網路報名疑問，可逕洽 0911276906 曾瑋亮
- (五) 球隊需派員參加教練會議，球隊無故未派代表出席教練會議者，將不列入賽程。

三、教練暨抽籤會議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06 月 0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(縣立棒球場內)、或線上抽籤
- (三) 會議內容：
 1.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。
 2. 審查球員資格。

3. 抽籤排定賽程。

(四)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。各隊因請假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五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大會指定硬棒球。

六、 獎勵：

(一) 團體獎：各級比賽各頒冠、亞、季軍 3 名，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
(二) 個人獎：各頒發獎座乙座，進入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。

1. 打擊獎:1 名

2. 投手獎：1 名

七、 罰則：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處分。

違 規 行 為	停 權
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	1 場
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	(須恢復原狀)
使用不合格球棒	1 場
暴力丟擲裝備	1 場
球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	1 場
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	0 至 2 場比賽
拖延爭議	1 場
意圖衝撞裁判、球員，必須被用力阻隔者	0 至 2 場比賽
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(非肢體暴力)	0 至 2 場比賽
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	0 至 2 場比賽
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	0 至 2 場比賽
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	1 至 2 場比賽
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	禁 2 個盃賽
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	禁 2 個盃賽
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	禁 2 個盃賽
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(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)(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)	禁 2 個盃賽
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	1 至 2 場比賽
肢體碰撞裁判	禁賽一年
打架	禁賽一年
使用變造球棒	1 至 2 場比賽
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	禁 2 個盃賽
引發棄權比賽	取消比賽成績並議處

◎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 30 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，並在 1 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。

◎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。

◎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，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

停權處分。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（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3人）做決議。

八、懲戒：

- (一) 為維護球員清新、健康之學生本質，嚴禁球員、教練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，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，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、喝酒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呈報上級教育主管單位議處及禁賽1年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式4份）（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），並繳交球員身分證明文件（附有選手照片之在學證明（國小）、學生證（高、國中）或國民身分證皆可，惟不得以無相片之健保卡或其他證件代替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- (三)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（或保留補賽），均不得再下場比賽（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）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(四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並以申訴方式提出，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五)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。
- (六)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(七) 國小6局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投手受隔場限制、2局內不受此限制（2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）
 2. 隔場限制（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6局，例：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4局、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6局）。
 3. 投手每日投球以6局為限，不得超過。
 4. 投手該場次已投超過3(含)局者，不得再擔任捕手。
- (八)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，未簽核之隊伍，以大會記錄組之紀錄為認定。
- (九) 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15分，四局相差10分，五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- (十)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(左邊)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- (十一) 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(包括壘指導區)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- (十二)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、四局即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十三)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，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，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- (十四) 野手集會(含捕手及延緩比賽進行)每局限1次，時間以45秒為限(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)，第2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。
- (十五) 教練滯留投手丘(場內)時均視為技術暫停(更換投手後滯留除外)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，時間以45秒為限，第2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)。每場第4次(含)技術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技術暫停。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(含延緩比賽進行)，時間以45秒為限，每局第2次(含)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每場至多3次攻擊暫停，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攻擊暫停。
- (十六) 比賽中可盜壘、可離壘、可牽制，**但國小組順位進壘之跑壘員**，嚴禁使用前撲式(頭、手、胸向前式)滑壘，違者被判出局。
- (十七) 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或違反規則5.04(b).(4).(A)，主審可以直接(不需令投手投球)宣告好球一顆；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，此12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。**若12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**。(註：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1.安打2.失誤上壘3.保送4.觸身死球5.不死三振上壘。)
- (十八)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)。每場第四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(含)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(十九)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(不需令投手投球)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- (二十)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**
- (二十一)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不得妨礙性掩護盜壘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

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。

(二十二)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不可再上場比賽。

(二十三)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（即使是另一項盃賽）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身體重心能觸碰壘包為原則。

(二十四) 比賽服裝規定：

1. 國小球隊比賽時，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。

2. 所有參賽球隊皆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(1~24 號)、球衣前方應有小號碼及胸前有球隊代表名稱 (須有清晰可辨識之中文)之球衣比賽。

3. 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，教練 28~29 號，總教練 30 號，且經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，違者依本規程罰則第一款處理。

(二十五)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
(二十六)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、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
(二十七)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避免產生事端。

(二十八) 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（印），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、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，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（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），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。

(二十九)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
(三十)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檔及護腿，**含國小組均須將護檔穿著於球褲裡面不得外露**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（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）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(三十一) 球棒相關規定

1. 球棒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之鋁棒規定的標準，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，直徑不超過 $2\frac{5}{8}$ 吋，且必須是一體成型、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，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，合成棒（COMPOSITE）一律禁止。日規須自行貼上直徑、長度等規格標示。**若使用違規球棒，第一次將警告，第二次則沒收比賽。**

2. 少棒部分所有「BPF 1.15」（含）以上球棒禁止使用，美規之「非木棒」及「薄片金屬」球棒均須有「USA Baseball」標誌。

(三十二)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
(三十三)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
- (三十四)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處。
- (三十五)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予以嚴重議處。
- (三十六) 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處。
- (三十七)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。
- (三十八)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- (三十九)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十、 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- (二) 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。
- (三) 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- (四)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。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向監場人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- (五) 申訴以本次賽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十一、 本競賽規程，若有未竟事宜，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棒球規則為準則。

十二、 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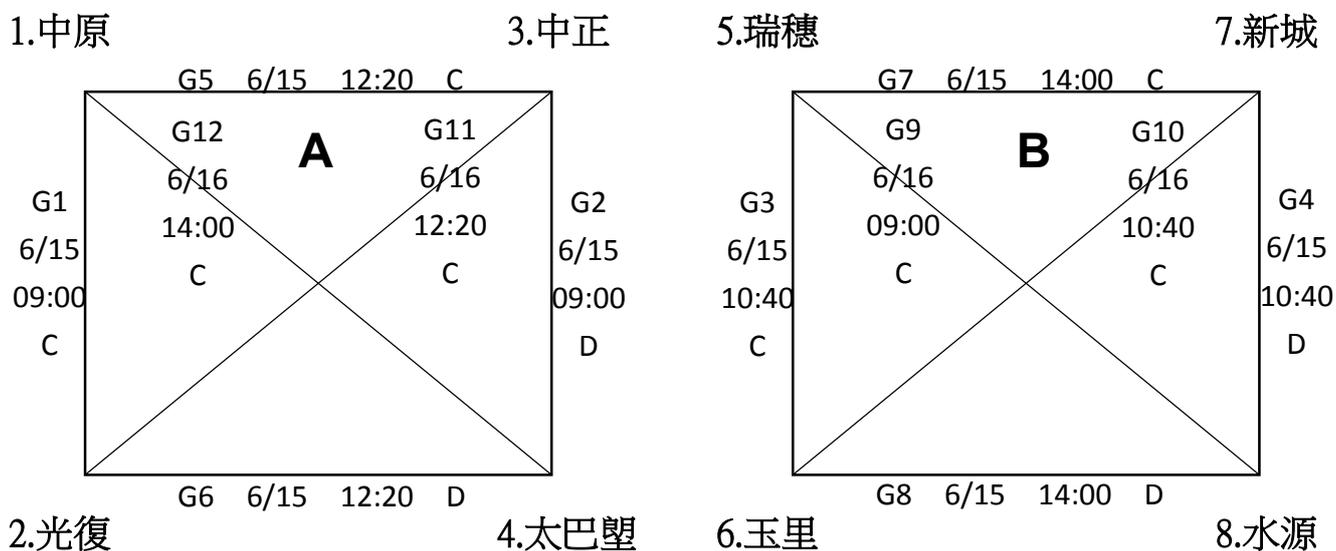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 本賽事選拔之花蓮縣代表隊，冠軍隊伍擁有組隊權，隊伍中教練團二人由冠軍學校挑選，另一人由花蓮縣棒球委員會挑選，隊員部分 70%由冠軍隊教練挑選，另 30%由花蓮縣棒球委員會挑選。(不依規定組訓之教練，禁止參加本會賽事三年)

十四、 無法配合徵招之球員請勿報名選拔，若挑選到之球員以任何理由拒絕徵招，將懲處該隊總教練禁止參加本會賽事三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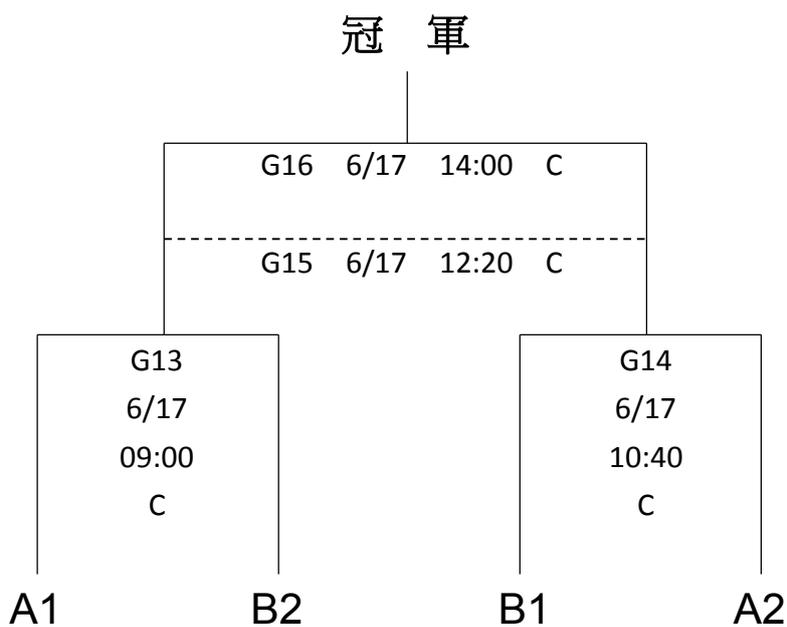
〈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，大會不負責〈人、車〉保險理賠，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〉

113 年度花蓮縣「樂活盃」少年棒球錦標賽暨 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 賽程圖

預賽：共 8 隊，分兩組，每組取兩名進入決賽。



決賽：共 4 隊取冠、亞、季軍，冠軍隊主導花蓮縣 A 隊參加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



113 年度花蓮縣「樂活盃」少年棒球錦標賽暨

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 賽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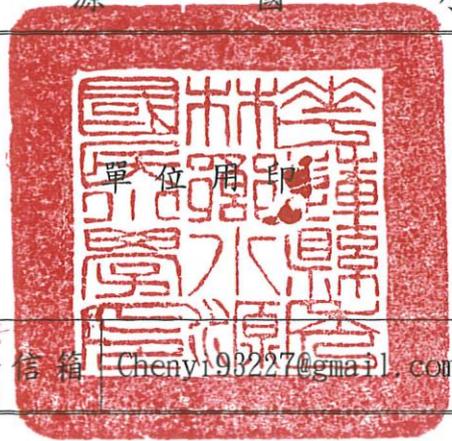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	時間	場次	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	比賽場地	比數	備註
06 月 15 日 (六)	09:00	G1	中原 V.S 光復	國福 C	:	
	09:00	G2	中正 V.S 太巴塢	國福 D	:	
	10:40	G3	瑞穗 V.S 玉里	國福 C	:	
	10:40	G4	新城 V.S 水源	國福 D	:	
	12:20	G5	中原 V.S 中正	國福 C	:	
	12:20	G6	光復 V.S 太巴塢	國福 D	:	
	14:00	G7	瑞穗 V.S 新城	國福 C	:	
	14:00	G8	玉里 V.S 水源	國福 D	:	
06 月 16 日 (日)	09:00	G9	水源 V.S 瑞穗	國福 C	:	
	10:40	G10	玉里 V.S 新城	國福 C	:	
	12:20	G11	光復 V.S 中正	國福 C	:	
	14:00	G12	太巴塢 V.S 中原	國福 C	:	
06 月 17 日 (一)	09:00	G13	A1 V.S B2	國福 C	:	
	10:40	G14	B1 V.S A2	國福 C	:	
	12:20	G15	G13 敗 V.S G14 敗	國福 C	:	季軍戰
	14:00	G16	G13 勝 V.S G14 勝	國福 C	:	冠軍戰

- ◆ G1—G14 每場次 90 分鐘為限，鈴響不開新局，G15-G16 不限時間
- ◆ G13—G16 場次賽前猜拳決定攻守
- ◆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，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，依競賽規程規定，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，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，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，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，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異議。
- ◆ 若兩隊得分比數，3 局相差 15 分，4 局相差 10 分，5 局(含)以上相差 7 分時，即截止比賽。
- ◆ 預賽每場比賽以 6 局為限，6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，分組預賽為和局收場。各場勝隊得三分，和局得一分、敗隊得零分，戰績多者為勝。
- ◆ 決賽每場比賽以 6 局為限，6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，第 7 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(一、二壘有人無人出局)，棒次則延續上一局結束棒次，以此類推。
- ◆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比賽滿 4 局以上，即裁定比賽
- ◆ **每場比賽結束時，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，並將垃圾、回收分類好，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，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。**

113年度花蓮縣「樂活盃」少年棒球錦標賽暨

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

球隊隊名	花 蓮 縣 水 源 國 小		
領 隊	單位主管職章		
總 教 練	陳 翊 軍	連絡電話	0915940227
教 練	謝 光 勇	連絡電話	
教練兼管理	曾 立 德	連絡電話	電子信箱 Cheny193227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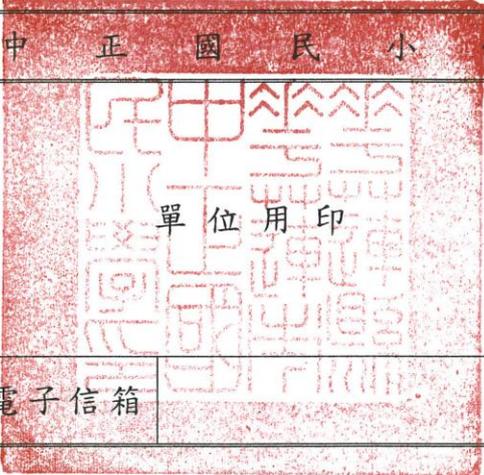


球 員 名 單

編號	背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身高	體重	投	打	備 註
1	1	賴祈恩	103/04/27	U122360	134	33	右	右	
2	2	游承勳	101/11/21	U122330	136	33	右	右	
3	3	艾妮	102/06/20	U222084	148	38	右	右	
4	4	連 坤	103/09/02	U122332	127	29	右	右	
5	5	尤杰恩	103/11/25	U122333	126	24	右	右	
6	6	曾友誠	102/04/08	U122331	127	26	右	右	
7	7	鍾兆騏	103/05/02	U122332	131	32	右	右	
8	8	黃允樂	102/09/20	U122315	142	35	右	右	
9	9	柯子群	103/08/22	U122332	131	30	右	右	
10	10	金絃任	101/09/02	U122282	136	38	右	左	
11	11	林天佑	103/12/29	U122333	132	28	右	右	
12	12	高子翹	102/01/23	U222084	151	39	左	左	
13	13	徐晨揚	105/07/07	U122371	116	23	右	右	
14	14	鍾家峻	105/03/31	U122335	116	22	右	右	
15	15	林晶竹	102/11/22	U122342	152	50	右	右	
16	16	陳歆霏	102/05/24	U222084	144	35	右	右	

113年度花蓮縣「樂活盃」少年棒球錦標賽暨

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

球隊隊名	花 蓮 縣 花 蓮 市 中 正 國 民 小 學								
領 隊	李國明		單位主管職章						
總 教 練	黃振宗	連絡電話	0975323505						
教 練	謝光銘	連絡電話	0928875587						
教練兼管理	胡竣傑	連絡電話	0932069752						
球 員 名 單									
編號	背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身高	體重	投	打	備 註
1	1	吳承祐	102/03/31	U122294	130	29	R	L	
2	2	許宥翔	103/01/14	U122359	141	58	R	R	
3	3	林恩頡	102/08/05	U122329	127	32	L	L	
4	4	林苙瀚	103/10/08	U122352	130	36	R	L	
5	5	林凱翔	103/05/06	U122360	140	35	R	R	
6	6	詹子杰	101/12/25	U122337	140	25	R	R	
7	7	江懿軒	103/04/20	E127398	126	22	R	R	
8	8	楊庭凱	104/09/18	U122297	120	25	R	L	
9	9	謝秉燁	104/02/24	U122353	124	30	L	L	
10	10	吳昊哲	101/12/28	U122326	131	28	R	L	
11	11	許家鉸	101/10/02	U122336	125	30	R	R	
12	12	吳東壕	103/03/18	U122348	128	35	R	R	
13	13	賴謙益	103/10/30	F133787	120	19	R	R	
14	14	戴梓安	106/07/22	U122432	117	24	R	L	
15	15	黃子晴	101/11/10	U222189	145	30	R	R	
16	16								

113年度花蓮縣「樂活盃」少年棒球錦標賽暨

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

球隊隊名		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							
領 隊		干仁賢		單位主管職章		單位用印			
總教練		楊振國	連絡電話	0938989523					
教 練		楊克敏	連絡電話	0938989523					
教練兼管理		李皓偉	連絡電話	0938989523	電子信箱	lclc0003@yahoo.com.tw			
球 員 名 單									
編號	背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身高	體重	投	打	備 註
1	1	黃星耀	102/04/10	C121893	170	80	右	右	
2	2	林諾凡	103/01/01	U122347	140	45	右	右	
3	3	莊丞禾	103/01/12	U122348	140	45	右	右	
4	4	黃翊帆	103/04/11	U122360	150	50	右	右	
5	5	林彥均	102/03/11	U122338	150	50	右	右	
6	6	方庠睿	103/05//27	U122361	140	45	右	左	
7	7	楊凱樂	102/11/03	U122341	140	45	右	左	
8	8	張品邑	103/01/01	F133599	140	45	右	左	
9	9	江冠毅	101/09/26	U122129	150	50	右	右	
10	10	吉路.嘎助	102/04/02	U122129	145	45	右	右	
11	11	陳肇廷	103/03/16	V121609	140	45	右	左	
12	12	吳定宇	103/03/12	U122360	140	45	右	右	
13	13	溫恩宥	103/05/07	U122349	140	40	右	左	
14	14	林浩宇	103/06/26	U122361	140	45	右	右	
15	15	卡造·那告	102/05/18	U122221	145	50	右	右	
16	16	鄭志宇	103/10/30	U122362	140	60	右	右	

113年度花蓮縣「樂活盃」少年棒球錦標賽暨

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



球隊隊名	花蓮縣新城國小				
領隊					
總教練	王勇熙	連絡電話	0980092637		
教練	武立發	連絡電話	0965005137		
教練兼管理	楊志雄	連絡電話	0988678083	電子信箱	wsx84612@yahoo.com.tw

球 員 名 單

編號	背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身高	體重	投	打	備註
1	1	曾黃維靖	101/09/26	U122293	145	40	右	右	
2	2	江宇軒	101/11/09	U122330	146	40	右	右	
3	3	黃安	101/12/17	U122201	145	45	右	左	
4	4	李家恩	102/03/20	U122331	145	40	右	右	
5	5	高彥晨	103/04/29	U122332	135	35	右	右	
6	6	田駿熙	104/09/09	U122333	136	30	右	右	
7	7	胡睿鴻	103/05/13	U122295	140	35	右	右	
8	8	游家維	103//08/14	U122333	144	37	左	左	
9	9	溫皓	103/02/20	U122332	135	35	右	右	
10	10	許宇澤	101/10/26	G122458	150	40	右	左	
11	11	王皓	105/07/26	U122296	132	30	右	右	
12	12	周諺鈞	105/01/14	U122296	135	30	右	右	
13	13	宋允庭	105/08/04	U122296	135	30	右	右	
14	14	江皓恩	104/09/18	U122334	130	30	右	右	
15	15	盧彥宇	105/03/14	U122335	130	30	右	右	

113 年度花蓮縣「樂活盃」少年棒球錦標賽暨
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

獎 勵 名 單

團 體 獎 項

冠 軍：

亞 軍：

季 軍：

個 人 獎 項

打 擊 獎：

投 手 獎：